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50505S2025-0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湄丰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591734689C

取水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泗洲水库大坝左坝肩设置的三层塔式进水口，南埔镇通港路2199号湄南供水工程枫林坑调节池，菱溪水库至泉港供水工程（待建成后）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

取水量 3600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9月17日 至 2030年9月16日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